

邢台市财政局文件

邢市财监〔2019〕4号

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 的通知

局内各单位：

为认真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三深化、三提升”活动。切实保障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、绩效性，进一步深化财政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完善财政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会计核算。根据《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58 号）规定，经局领导批准，决定在全局范围内开展 2019 年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。

一、检查范围

根据局领导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对 2018 年财政部门内部有关工作开展监督检查，其范围是：

（一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。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要求，随机抽查局内部分单位。

（二）会计信息质量。检查非税收入管理局、局办公室、综合科、局属事业单位等。

（三）财政财务管理情况。按照《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》要求，分期检查预算科、国库科、部门预算管理科等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财政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情况；

（二）局内有关单位 2018 年度财务收支管理和会计核算等会计信息质量情况；

（三）各类财政资金账户开设、变更和使用情况。资金管理是否规范，各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执行是否到位；

（四）非税收入征缴、入库及票据的管理、发放、缴销是否及时、合规；

（五）部门预算管理科等预算编制、执行及调整情况，决算的审核、批复情况，各类财政资金管理情况，拨付是否及时、程序是否规范；

（六）对专员办、审计部门、市委巡察组及财政监督检查局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。

四、检查方式及安排

本次内部监督检查采取先由各单位自查，再由检查组重点检查的方式进行。由财政监督检查局牵头组织，共分为四个阶段：

1、自查阶段（2月18日——3月22日）：各单位要对2018年度财政、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、银行账户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，撰写自查报告，填报相关报表。

2、重点检查阶段（3月25日——4月12日）：按照“双随机”的要求，财政监督检查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。对相关单位的财政管理、财务收支核算、财政票据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历次检查的整改情况等进行重点检查。

同时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参加检查。

3、汇总上报阶段（4月15日——4月30日）：财政监督检查局对检查情况、检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、分析核实及归类建档。对发现的有关问题、相关凭证、政策依据进行梳理和汇总，形成内部监督检查报告，报送局领导。

4、落实整改阶段（5月2日——5月17日）：财政监督检查局按局领导的整改批示，下达各相关科室落实整改。对违法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处罚；对违纪、违规问题移送派驻纪检组或局人教科予以问责、追责。

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要求，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

五、资料报送及准备

（一）自查阶段

1、局内各单位需报送《邢台市财政局内部监督检查自查表》及相关文字说明、自查报告。

2、有银行账户的科室及局属事业单位除填写《邢台市财政局内部监督检查自查表》外还要填写《邢台市财政局银行账户统计表》及相关文字说明、自查报告。

3、各部门预算管理科除填写《邢台市财政局内部监督检查自查表》外还要填写《邢台市财政局 2018 年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表》及相关文字说明、自查报告。

（二）重点检查阶段

1、各部门预算管理科需提供专款台账或电子文档，必要时需提供省以上专款文件。

2、局办公室、综合科及局属事业单位需提供会计报表、会计账簿、会计凭证、年末银行对账单、未达账项调节表、重要合同及协议、文件及领导批示等。

3、非税收入管理局需提供非税收入征缴、入库及退款的凭证及账簿；票据购入、发放、缴销的凭证及账簿，必要时提供相关文件及领导批示等。

（三）报送时间及方式。

请于 3 月 22 日前将主管局长签字的报表、自查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财政监督检查局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监督局内网邮箱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按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履职尽责，充分认识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的重要意义，将“三深化、三提升”落实到具体工作中，做好此次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一是被检查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，不得隐瞒不报，不得提供虚假情况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检查。要按检查组要求及时、全面、客观地提供年初预算、预算调整及有关文件，拨款凭证及签报情况，报表、账簿、凭证及其他资料。被检查单位需要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承诺，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对其负责。

二是规范检查行为，依法检查处理。要严格遵照《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58 号）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。检查中，严格按照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32 号）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填写工作底稿“一事一记”。按照《邢台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》（邢市财法〔2017〕4 号）要求，检查组人员要佩戴行政执法记录仪开展检查。做到检查有根据，程序有标准，处理有依据。

三是坚持检查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。以发现问题，解决问题为指导思想，针对内部监督发现的问题，堵塞漏洞。相关单位要提出书面整改方案，财政监督检查局按照政策规定进行会审，提出拟处理建议，报局领导批准后实施。

四是建立长效机制，严肃财经纪律。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以内部

监督检查工作为契机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研究完善相关政策、制度，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要求，完善内部控制操作规程。积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规范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，严格执行各项支出审批制度，积极推进政府会计制度应用，不断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

联系人：高孟云，联系电话：6612，内网邮箱：xtjdk@hecz.cn

- 附件：1、邢台市财政局内部监督检查自查表
2、邢台市财政局银行账户统计表
3、邢台市财政局 2018 年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表

